

关于《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的说明

为落实证监会《关于印发 2020 年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0 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期货公司会员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拟不再对期货公司进行评估，并调整为全面汇总期货经营机构的诚信信息（以下简称“诚信信息”），意在客观反映公司真实的诚信信息状况，减少主观自由裁量的评价空间，从而将公司诚信状况纳入协会信用评价体系中进行管理，故将《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方案》修订为《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公司诚信评估方案》，经过一次试评和三年的评估工作，有效推动了期货行业的诚信建设。但经过近几年的评估工作实践发现，以往将期货公司简单分类为“红榜”和“黑榜”的诚信评估形式无法全面反映行业真实的诚信情况。同时，也有期货公司提出所采集的诚信信息不足以对期货公司做出综合评价，发布的诚信评估结果容易使外界对

期货行业诚信状况产生误解，影响行业形象，不利于公司后续展业。为了使期货行业诚信信息管理工作更加精准化、常态化、体系化，启动了此次修订工作，旨在建立健全期货行业诚信体系，树立期货行业“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良好风气，引导期货经营机构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为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修订过程

在修订过程中，协会查阅了相关部委对诚信信息的相关规定，充分听取了各方对诚信评估工作的意见建议，先后走访了证监会期货监管部、法律部及部分期货公司，并对全体期货公司就现有诚信评估工作进行了问卷调查。协会在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和整理的基础上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修订工作。

三、主要内容

《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诚信信息内容、工作程序和附则，共四章 13 条。其中总则包括制定依据、指导思想、组织领导、管理对象四个方面；诚信信息内容包括诚信信息来源、诚信信息类型两个方面；工作程序包括采集整理、核实确认、异议复核、信息管理、信用修复五个方面；附则包括禁止性条款等。

四、修订情况

《诚信信息管理办法》主要在六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是扩大诚信信息管理对象范围。将诚信信息管理对象由期货公司扩大至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

公司，实现对期货经营机构的全覆盖。

二是优化诚信信息管理形式。借鉴最高法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形式，管理形式由百分制打分的形式修改为诚信信息记录的形式，同时由每年定期公布“红榜”“黑榜”名单的形式修改为实时更新诚信信息的形式。

三是新增诚信激励信息。将期货经营机构被税务总局列入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期货经营机构聘用共青团中央评选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纳入诚信激励信息。

四是调整失信惩戒信息。更加聚焦存在主观恶意、性质恶劣的失信信息。将期货经营机构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被协会实施纪律惩戒，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失信信息由 22 项调整为 4 项；“一票否决”的 7 项失信信息中仅保留被追究刑事责任 1 项。同时，新增了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发改委和人民银行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税务总局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统计局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 项失信信息。

五是完善诚信信息管理程序。增加了诚信信息的复核确认程序及信用修复等救济程序，从而形成有进有退的诚信信息良性管理机制。

六是调整诚信信息管理方式。由通过协会网站发布诚信信息的方式调整为纳入协会诚信信息数据库进行管理的方式。未来在诚信信息纳入协会信用评价体系后，如有期货经营机构查询本公司的诚信信息，可向协会提交申请，协会将

向其出具诚信信息报告。

特此说明。